

附件 2

关于《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以及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为科学有效组织实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提供有力法律制度保障，国家统计局起草了《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更好服务农业强国建设的需要。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以下简称《农普条例》），我国将于 2026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是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摸清新时代新征程我国“三农”发展新家底的有力举措，对于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政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意义。修订《农普条例》，夯实普查工作法律基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和普查数据质量，更好服务农业强国建设。

（二）与新修改《统计法》进行衔接的需要。《农普条例》

于2006年8月23日公布实施，制定时所依据的《统计法》已分别于2009年、2024年两次修改，《农普条例》有较多规定需要与新修改《统计法》衔接，主要涉及领导人员不得干预普查的禁止性行为及相应法律责任，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的职责职权及相应法律责任，农业普查对象的法定义务及相应法律责任，普查资料在有关部门间共享等。

（三）更好适应农业普查工作的需要。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农业农村发展呈现新变化新特点，农业普查工作也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农普条例》由于制定较早，一些规定已不能很好满足当前农业普查工作的需要，有必要在普查的组织原则、普查对象范围、普查技术手段、数据审核流程等方面改进完善，为高质量开展四农普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修订的主要过程

（一）扎实做好前期研究准备工作。2023年，《统计法》修改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后，国家统计局结合即将开展的四农普，深入研究农业普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及现行《农普条例》的局限性，为修订做好业务准备工作。

（二）及时启动修订工作。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后，国家统计局第一时间印发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统计法》的通知，要求统筹做好统计领域下位法“立、

改、废”工作，及时启动《农普条例》修订工作。

（三）研究提出修订草案并广泛征求意见。2024年10—12月，研究提出修订草案。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通过书面、座谈会等形式先后征求农业农村部、各省级统计机构和专家学者意见。2025年3—4月，向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

三、修订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考虑到农业普查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修订草案在保持现行《农普条例》框架不变的情况下，按照“大稳定、小修改”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主要围绕与农业普查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相适应的规定、与新修改《统计法》不够衔接的规定等两个方面内容进行修订。修订草案共七章四十四条，包括总则、农业普查的对象范围和内容、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数据公布资料管理和开发应用、表彰和处罚、附则等内容。修订的条款主要如下：

（一）适应农业普查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方面

一是完善普查组织原则。将第三条修改为“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二是调整完善普查对象类型。在第九条第四项、第五项中分别增加“涉农居民委员会”、“涉农街道办事处”；同时增加一项“其他需要普查的对象”作为兜底规定。

三是更新普查行业类别。依据 2017 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第十一条关于农业普查行业范围规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更新为“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并结合工作实际，增加一款“前款规定的农业普查行业范围，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作为第二款。

四是更新普查内容。为全面反映“三农”发展新情况，在第十二条关于农业普查内容的规定中增加“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并将“乡镇、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环境等情况”修改为“乡镇、村基本情况等”。

五是强调行政记录等资料在农业普查中的应用。在第十三条关于农业普查方法的规定中，增加“遥感测量”普查方法，并增加一款“农业普查应当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等资料”。

六是明确承担数据处理职责的主体。适应各级农业普查办公室均可通过统计云联网直报平台开展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审核等工作的新普查方式，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普查办公室应当按照数据处理方案和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数据处理”，同时删除第二十七条“农业普查的数据处理工作由设区的市以上普查办公室组织实施”。

七是进一步明确农普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统一组织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事后质量抽

查结果作为评估全国和各地区农业普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依据”。

（二）与新修改《统计法》进一步衔接方面

一是新增领导人员不得干预普查工作的禁止性行为规定。

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员不得自行修改普查办公室和普查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农业普查对象填报虚假农业普查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同时，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修改。

二是规范普查办公室和普查人员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履行保密义务、建立普查资料保存管理制度、普查资料在有关部门间共享等法定职责。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普查方案，如实搜集、报送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农业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农业普查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普查办公室和普查人员对在农业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对在农业普查工作中搜集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农业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将第三十四条修改拆分为两款，第一

款为“普查办公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农业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做好农业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并于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做好对有关数据、资料的归档和移交”；第二款为“普查办公室应当依法做好农业普查资料在有关部门间共享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并对农业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和应用”。同时，对相应的法律责任进行修改。

三是规范农业普查对象法定义务和法律责任。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就农业普查相关事项的询问，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提供农业普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不得迟报、拒报农业普查资料”。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农业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同时，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修改。

四是将条例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统一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此外，与财政、机构编制最新规定及军队编制体制调整等衔接，加强对农业普查经费的监督，在第七条中增加一款“各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农业普查经费的预算监督和审计监督”作为第三款；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增加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的规

定；删除“武警部队”承担农业普查工作职责相关规定，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军队所属单位的农业普查工作，由军队统一组织实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有关规定衔接，将作出处分的主体统一表述为“任免机关、单位、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